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连接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8999236789

传真:

邮编: 225540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众创集聚区安泰路西延北侧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姚王镇众创集聚区安泰路西延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连接器、铜连接器、铝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连接器 2 万套/年、铜连接器 1 万套/年、铝连接器 3.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连接器 2 万套/年、铜连接器 1 万套/年、铝连接器 3.5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30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0、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姚王镇众创集聚区安泰路西延北侧，厂区占地面积 7268 平方米。2017 年公司投资 3020 万元，购置卧式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电脑一体化线切割机床等主要设备，建设电连接器生产项目。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建成试运行，年产不锈钢连接器 2 万套、铜连接器 1 万套、铝连接器 3.5 万套。

2020 年 4 月，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 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268 平方米；购置卧式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电脑一体化线切割机床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形成年产不锈钢连接器 2 万套、铜连接器 1 万套、铝连接器 3.5 万套。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连接器 2 万套、铜连接器 1 万套、铝连接器 3.5 万套，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不锈钢连接器	不锈钢连接器生产线	2 万套/a	2 万套/a	与环评保持一致
铜连接器	铜连接器生产线	1 万套/a	1 万套/a	与环评保持一致
铝连接器	铝连接器生产线	3.5 万套/a	3.5 万套/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不锈钢棒	200t/a	200t/a	0
2	铜棒	20t/a	20t/a	0
3	铝棒	30t/a	30t/a	0
4	切削液	1t/a	1t/a	0
5	润滑油	0.5 t/a	0.5 t/a	0

2、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计算，本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日，年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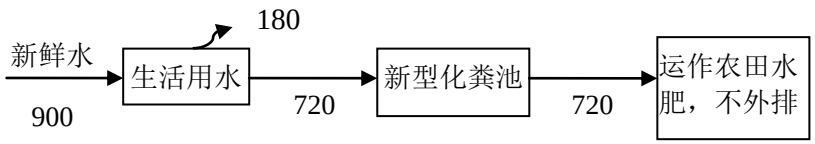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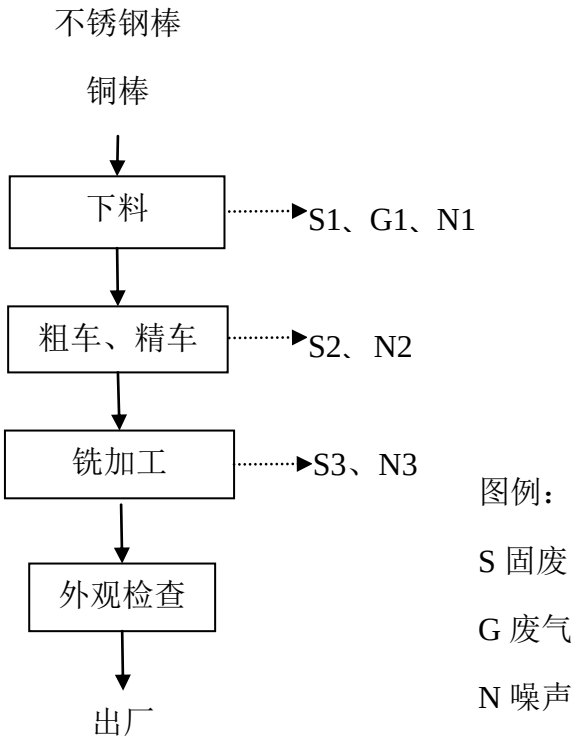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各种棒料用切割机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N1）、边角料（S1）、金属粉尘（G1）；

（2）粗车、精车：将下料完成的棒料用各种数控车床进行车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N2）、边角料（S2）；

（3）铣加工：将车加工完毕的产品用铣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N3）、边角料（S3）；

（4）外观检查：检查产品的外观。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磁力抛光机	/	1	/	1	0
卧式数控机床	/	11	/	13	+2
自动棒材送料机	/	5	/	5	0
数控机床	/	3	/	5	+2
“正川”数控锯床	/	1	/	1	0
数控铣	/	2	/	2	0
立式加工中心	/	2	/	2	0
电脑一体化线切割机床	/	1	/	1	0
铣床	/	1	/	2	+1
台式钻床	/	3	/	3	0
车铣复合	/	2	/	2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抛光机、卧式数控机床与立式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0~80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将其封闭于室内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述的设备、原料、工艺、规模及车间布局等进行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生产，没有擅自改变范围、规模和布局。	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不外排。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金属尘交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不得外排。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	已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JSWQ-A0009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WQ-A0010
3	声校准器	AWA6221B90（1000hz94db）2 级	JSWQ-A0011
4	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JSWQ-C0007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限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套/a）	设计生产时间（天/a）	设计生产量（套/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套）	生产负荷
不锈钢连接器	20000	300	66.67	2020.5.19	62	93%
				2020.5.20	63	94.5%
铜连接器	10000	300	33.33	2020.5.19	30	90%
				2020.5.20	31	93%
铝连接器	35000	300	116.67	2020.5.19	108	92.6%
				2020.5.20	110	9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19~20 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0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1，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湿度（%）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次	102.7	2.8	南	21	37
	第 2 次	102.7	2.8	南	21	37
	第 3 次	102.7	2.8	南	21	37
	第 4 次	102.7	2.8	南	21	37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 1 次	102.7	2.5	西	27	39
	第 2 次	102.7	2.5	西	27	39
	第 3 次	102.7	2.5	西	27	39
	第 4 次	102.7	2.5	西	27	39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大值
颗粒物	2020-5-19	0.220	0.260	0.300	0.380	0.380
		0.240	0.260	0.300	0.340	
		0.214	0.240	0.280	0.340	
		0.220	0.240	0.300	0.380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大值
颗粒物	2020-5-20	0.220	0.260	0.280	0.400	0.400
		0.220	0.240	0.260	0.320	
		0.224	0.280	0.308	0.340	
		0.240	0.280	0.340	0.378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19~20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0dB（A）~57.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3.7dB（A）~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2020-5-20
厂界东侧 1m	53.4	54.5	43.7	45.1
厂界南侧 1m	53.7	53.2	44.2	45.7
厂界西侧 1m	54.2	54.7	41.5	44.9
厂界北侧 1m	54.7	54.1	43.1	44.1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连接器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 “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均小于 1.0mg/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金属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泰兴市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连接器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2）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